

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将政办规〔2024〕15号

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将乐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将乐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将乐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我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良性持续发展，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行为，提高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的利用效率和经营效益，根据《福建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闽农规〔2023〕3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整市试点工作的通知》（明政办规〔202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创新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运营模式，构建县乡村三级联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平台，形成市县对接合作、政府政策扶持、镇村服务推广、社会支持配合的运营格局。完善农村产权规范化流转交易机制，促进交易公开、公平、公正，防范交易风险，确保市场规范运行，做到“应进必进、阳光交易”。推动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和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发展有机融合，实现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

二、工作内容

（一）健全工作体系

1.成立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将乐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见附件1），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运营进行指

导和监管，加强定期检查和动态监测，促进交易公平，防范交易风险，确保市场规范运行。

2.建立县乡村联动服务平台。设立县级服务中心，按照统一信息系统、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交易监管、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交易结算和统一收费标准的“六统一”管理模式，依托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建立“将乐县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下称“县服务中心”），采取市场化运营方式，由将乐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运营，具体承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审核、录入、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合同）鉴证、交易结算、档案管理等各项职能，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等部门负责对乡（镇）服务站和村级服务室进行业务培训与指导。设立乡（镇）服务站，按照交易范围整合乡（镇）财政、农村经管、农技、林业、民政社会劳动保障、村建、自然资源招投标服务中心等有关人员，规范设置服务窗口，明确相关职责，配备办公设备。负责本乡（镇）交易项目的信息收集、初审、上报等工作，提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政策和业务咨询服务，以及对村级服务室有关业务的指导，并做好与县服务中心的工作对接。设立村级服务室，各村应按照相关交易要求，由各村书记牵头，整合报账员、农技员、林技员等相关人员，指定专人负责，主要做好本村交易项目进场前的议事公开民主决策事项、相关基础资料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12月底前挂牌成立“将乐县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整合搭建乡（镇）服务站和村级服务室。统筹利用市级交易服务系统，

提升交易服务功能、完善信息平台、加强政策服务，构建村级申报资产管理信息和交易需求、乡（镇）审核汇总、县服务中心组织交易、县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监督的流转交易体系。

（二）完善资产管理

1.建立完善集体经营性资产资源登记制度。村集体要对经营性资产、资源的地点、四至、面积、类别，以及流转、使用、经营等情况建立登记簿，逐项记录。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还应当登记资源承包、租赁单位（个人）名称、用途、承包费或租赁金、期限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以及发生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事项等要建立台账。

2.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备案管理制度。各乡（镇）要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签订的经济合同分别建立收入类、支出类合同台账，合同台账要报乡（镇）经管机构进行备案，便于合同的履行监督。

3.规范村集体资产资源经营行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的经营行为，必须坚持村党组织统一领导，严格履行民主程序，按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拟定经济合同条款时，应当完整记载承包租赁单位（个人）、承包租赁费、经营期限、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具体内容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村集体经济合同应向集体成员公开。

4.完善线上监管方式。综合运用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财务管理软件，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登记、经济合同备案等

信息同步录入到平台，建立电子台账；推动与市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对接，数据共享，实现产权交易数据和资产管理数据互联互通、动态更新。

（三）明确交易范围、方式、标准、流程

1.交易范围及交易方式

（1）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耕地，养殖水面等的土地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由流转双方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协商确定。

（2）农村集体林权。农村集体林地使用权和林木经营权、所有权，可以依法采取出租、转让、入股、作价出资或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不能超过法定期限。

（3）“四荒”使用权。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采取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按照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关规定进行流转交易。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其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等方式进行流转交易。

（4）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可以依法采取承包、租赁、出让、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5）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农村集体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可以依法采取转让、租赁、拍卖等方式流转交易。

（6）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农村集体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可以依法采取承包、租赁、转让、抵押、股份合作等方

式流转交易。

（7）涉农知识产权。包括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新品种、新技术等，可以依法采取转让、使用许可、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8）大宗林业实物。农村集体拥有的大宗林业实物，可以依法采取转让等方式流转交易。

（9）林业碳汇（碳票）。农村集体拥有的林业碳汇（碳票），可以依法采取转让等方式流转交易。

（10）农业碳汇（碳票）。农村集体拥有的农业碳汇（碳票），可以依法采取转让等方式流转交易。

（11）林业生物资产票据（林票 2.0）。农村集体拥有的林业生物资产票据（林票 2.0），可以依法采取转让等方式流转交易。

（12）其他。农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货物和服务采购、涉农项目招商和转让等服务。

根据县委组织部等 12 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监管工作的通知》（将农〔2019〕44 号）文件中规范农村集体招投标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县委组织部等 4 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集体“三资”的补充通知》（将农〔2021〕113 号）的相关规定，属于乡（镇）招投标服务中心招投标范围的应全部纳入“将乐县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进场交易，原则上乡（镇）不再对村级项目进行招投标。属于进入将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县国投公司招投标范围的继续按原文件执行。适合采用

“工料法”实施的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经村召开相关民主程序会议同意后按“工料法”实施。

2.交易标准

为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流转须进入县服务中心公开交易，具体标准为：

（1）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单宗流转面积 50 亩以上、流转期限 5 年以上，农户委托村集体统一流转的。

（2）农村集体林权。农村集体林地使用权和林木经营权、所有权流转交易转让底价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

（3）“四荒”使用权。“四荒”及村集体机动农用地的流转交易转让底价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

（4）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流转交易底价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

（5）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农村集体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以转让、租赁、拍卖等方式流转交易底价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

（6）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农村集体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以承包、租赁、转让、抵押、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底价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

（7）涉农知识产权。包括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新品种、新技术等涉农知识产权，以转让、使用许可、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底价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

（8）大宗林业实物。农村集体拥有的大宗林业实物，可以

依法采取转让等方式交易底价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

（9）林业碳汇（碳票）。农村集体拥有的林业碳汇（碳票），可以依法采取转让等方式交易底价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

（10）农业碳汇（碳票）。农村集体拥有的农业碳汇（碳票），可以依法采取转让等方式交易底价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

（11）林业生物资产票据（林票 2.0）。农村集体拥有的林业生物资产票据（林票 2.0），可以依法采取转让等方式交易底价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

（12）其他。农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涉农项目招商和转让等服务交易底价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交易底价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交易底价在 10 万以上的。

对于上述标的额以下的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由乡（镇）依法依规自行组织实施，也可以按照自愿原则和相关程序进入“将乐县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进场委托交易。

3.交易流程

建立完善“交易申请—委托受理—信息公告—受让受理—交纳保证金—组织交易—成交公示—组织签约—交易结算—交易鉴证—归档备查”交易程序（详见附件 2），不断优化交易流程，规范交易行为，推动交易市场有序运行。

（四）组织交易摸底

各乡（镇）要对照农村产权交易品种范围，组织梳理村集体

资产资源，摸清各类农村产权的基本情况、权属关系、流转情况、市场价值等信息；建立农村产权信息数据库，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同步录入相关系统平台，形成《将乐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摸底调查表》（见附件3），并于2024年12月底前报送至县服务中心。

（五）推动进场交易

分阶段、分层次、分类型有序引导各乡（镇）梳理的各类农村产权进场交易，逐步推动农村产权交易全覆盖。同时引导鼓励农户、家庭农场（林场）、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到县服务中心进行交易。县服务中心要做好进场交易的培训、服务工作，确保各类农村产权能够顺利进场交易。

（六）总结推广经验

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县服务中心进场交易遇到的问题，优化工作流程，确保交易流程顺畅；探索创新交易模式和交易品种，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注重把农村产权交易和集体“三资”监管相结合，综合运用各类平台，创新管理方式，不断提升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水平。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试点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试点工作纳入县对乡（镇）乡村振兴考评内容，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加强宣传引导。结合本地实际，通过新媒体、设置展板、悬挂条幅、宣传海报等形式，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进行大力宣传，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让基层干部、农民群众了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有关知识和内容，关心和支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确保农民群众成为市场建设的参与者、受益者和监督者。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级纪检监察、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村产权交易工作的监督管理，综合运用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平台，加强定期检查和动态监测，促进交易公平，防范交易风险，确保市场规范运行。要鼓励和引导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企业合法拥有的农村产权通过县服务中心公开交易，不得以行政命令强迫或妨碍自主交易。要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交易行为，严禁隐瞒信息、暗箱操作、操纵交易。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本方案与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为准。

本方案由将乐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 附件：1.将乐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
及职责分工
2.将乐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流程图
3.将乐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摸底调查表

附件 1

将乐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 委员会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为规范我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与运营，经研究，决定成立将乐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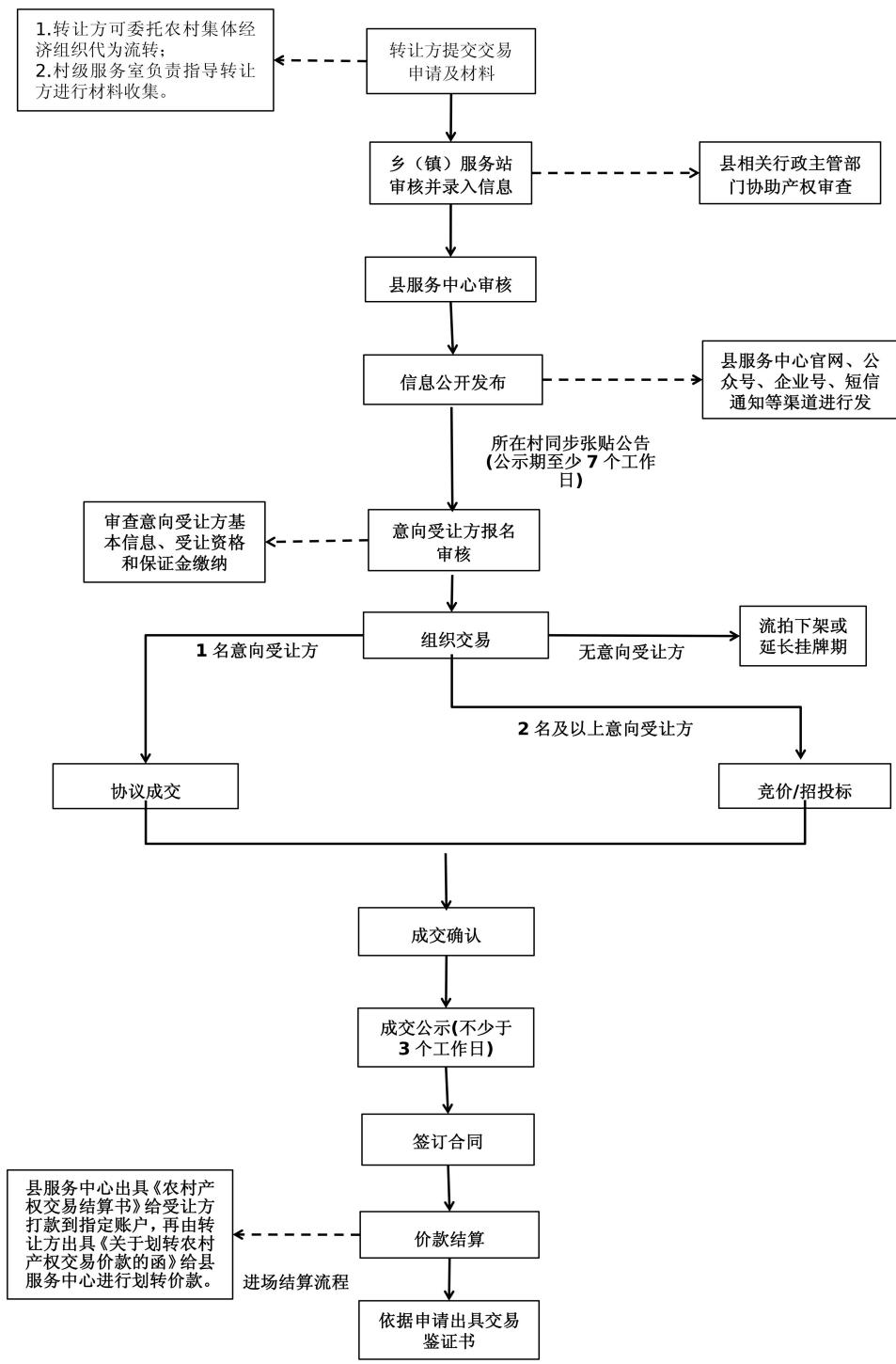
主	任：	黄小勇	县政府副县长
副	主	任：	吴小升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廖国兴	县林业局局长
		陶明亮	县水利局局长
成	员：	吴学添	县政府办副主任
		叶连斌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苏文杰	县发改局副局长
		江志民	县司法局副局长
		肖昭金	县财政局副局长
		陈旭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吴志伟	县城建和交通局副局长
		杨积平	县水利局副局长
		刘怀宁	县审计局副局长
		杨金文	县林业局副局长
		罗君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杨绍文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余先明	古镛镇人大主席
张晓斌	高唐镇人大主席
付博熠	黄潭镇人大主席
张兴兴	万安镇人大主席
杨 华	光明镇党委副书记
胡义晖	万全乡党委副书记
方燕春	大源乡党委副书记
陈世强	余坊乡党委副书记
邹善玲	漠源乡党委宣传委员
薛达强	水南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林红钢	南口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童文俊	白莲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邱 芸	安仁乡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县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产权交易等职责；负责对我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运营进行指导和监管；负责加强定期检查和动态监测，促进交易公平，防范交易风险，确保市场规范运行。县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相关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叶连斌同志兼任。县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因工作或职务变动的，由继任者自然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将乐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流程图



附件 3

将乐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摸底调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乡 (镇)	村	交易 品种	项目 名称	权属 人	位置	权属 面积	流转 起止 日期	流转 期限	最低 单价	最低 总价	备注 (用途)
1												
2												
...												

分管领导：

填报人：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